

关于增加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3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现有三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等省市的17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8789555
 3.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南昌、丰城、景德镇、宜春、赣州、上饶、吉安
 4.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5.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791) 6768763
-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